

---

# 總統府公報

第 751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2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8

### 參、司法院令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97 號解釋..... 10

### 肆、國史館公告

預告修正「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及第三條  
附表」..... 11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特派吳新興為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任命吳中益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聶文娟、林楊斌、蔡侑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雲瑞龍、張碩芳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佩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萬教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少筱、高國書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進煌、涂人福為簡任關務人員。

任命胡宇承、林峯立、吳佳珍、李長書、夏淑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姿宜、劉容真、林飛、林儒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白孟桓、魏辰安、彭乙晴、林怡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怡儒、鄭佳敏、林昱宏、潘冠程、盧柏郢、張皓鈞、王詩萍、鄭智謙、洪偉哲、呂其恩、張教敬、李嘉文、程俊嘉、蔡松廷、汪貝霖、張祐瑜、汪冠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淑秋、陳慕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依萍、林明志、陳姿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胤瑜、陳昶翰、莊志杰、陳禹璋、彭芷優、江杏霽、黃麗雅、簡慧玲、李佩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怡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瑞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博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婕、黃佩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正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田學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逸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玄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亦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蔣道民、趙清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珈伶、沈書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瑛莉、張庭瑀、章宏璋、陳奕榮、黃文宗、謝德山、陳裕堂、林奕雯、吳建達、魏華英、周青葦、曾忠騰、林逸旂、莊佳源、黃乙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雅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官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駿壁為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兼院長，任命鄭培麗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胡志宏、邱偉倫、倪如妙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鴻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康宇、吳文安、江翊銘、吳玉柱、賴采辰、賈詠荃、黃詩涵、陳冠然、黃思堯、謝欣穎、施朝陽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盈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易臻、陳信江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文海、唐文龍、曾中孝、李瑞原、劉必然、顏國昌、黃大維、焦仕邦、何家寧、林長宏、李彤軒、鄭清煬、傅聖維、林琦璋、劉時凱、江宥臻、謝其正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文禮為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呂象吾為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任命林希鴻、呂秉炎、李濂、賴帝安、蔡婷潔為檢察官，許佩霖、潘曉琪為試署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任命湯明珠、吳坤旭、劉祥滋、劉崇智、薛文容、王鳳輝、黃勢清、蔡丁賢為警監二階警察官，劉鴻烈、李安淳為警監三階警察官，詹登燦、林志誠、黃南山、陳朝新、趙家輝、葉志誠、邱顯良、邵明仁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吳幸芬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李名佳、沈育緯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任命黃宥溱、林瑋琦、許趙玉敏、姜紹祖、劉佳惠、陳美娥、洪崇鈞、程建輝、李承翰、陳彥中、李承哲、賴文忠、翁鈺程、劉晏呈、林聖偉、黃柏禎、李青嫻、林義倫、邱柏誠、孫靜玲、盧冠宏、朱珀亮、陳思樺、王儒傑、張高銘、黃莉軒、劉蕙萍、蔡建良、朱弘光、黃詠茹、蔣蕙娟、周佳蓉、陳立蓉、溫信凱、林奎安、林義軒、黃郁淳、楊晏甄、黃翊恩、黃育文、王淑芬、莊英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允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儒旻、賴至竑、耿紫越、范朋驊、陳明康、簡宇函、謝承諺、周培淳、林意庭、吳念庭、許雯鈞、徐秀雯、顏菊瑩、洪萱祐、陳羿慈、邱鈺惠、邱安妮、李健煒、黃絮如、陳明琳、林育筠、賴鈺雯、張詠旻、廖朕好、莊絜涵、郭韋成、林舒婷、郭玫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祈雁、林淑貞、許廷偉、邱顯丞、李昱範、游智安、葉志欣、吳貴淇、游勝鴻、潘茂正、李昀芸、張景維、王淑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秀娟、謝孟蓉、蔡銘輝、林筱筑、何家綺、白美麗、林淑芬、郭美貞、蕭堃安、溫璧鴻、潘佳菱、江永旭、劉淑宜、趙允甄、楊弘健、彭進文、曾世蒼、何佩芬、葉佩玲、顏淑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杏秋、洪新怡、陳淑慧、沈家柔、郭憲銘、王隆生、許瑜讌、張修璋、林兆容、郭金枝、王則仁、蔡明修、王美華、莊瑛蕙、方昭田、黃士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夙惠、彭健文、謝佳穎、張涵硯、蕭慶玲、王靖瑜、賈涵茹、張瀚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寓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樹禹、潘信如、陳維晟、彭盈嘉、蕭韻穎、游美華、施定宏、陳鈺涵、陳榮村、胡正偉、盧玉芳、張淑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詩予、黃惠翎、楊莉蘋、林信寬、林君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淑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曉丹、彭玉蘭、李烱豪、廖逸佳、羅國鴻、許佩晴、錢師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佳玲、劉恭誌、黃雅玲、林意茹、曹玉玲、張鳳馨、卓碧貞、張銘彰、韋玉芬、謝祺龍、江慧玲、劉美琴、周千惠、熊斐慧、張柏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明安、許盛浩、黃漢君、陳俊伶、蘇美嘉、方敏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承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凱茹、邱婉茹、黃馨慧、華道明、張貴鳳、陳意青、余金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宗奇、李詩涵、吳承鴻、謝東秀、宋碧蓮、李小華、侯惠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沐陽、范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財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欣庭、黃愉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詩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雅惠、張慧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莉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宗均、洪莉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珮辰、李佳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秉鴻、李佳燕、翁嘉均、何振誠、張為翔、余澤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誌晞、張建榮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晉民、范雅涵、李依珊、何瑀蓁、柯好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康亦欣、薛宇敏、張鈺、鄭怡玫、許瓊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佳鈺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子珊、林政隆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宜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卓鈺航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富源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麗月、丁境蔚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婷妤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惠真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志堅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109 年 12 月 3 日

11 月 27 日（星期五）

- 接見 108 年度績優捐血人代表一行

**11 月 28 日（星期六）**

- 蒞臨第 24 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表揚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參訪 2020 台北金融博覽會（臺北市信義區）
- 蒞臨台北市宜蘭縣同鄉會會員大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1 月 29 日（星期日）**

- 蒞臨新北市宜蘭縣同鄉會會員大會致詞（新北市新莊區）

**11 月 30 日（星期一）**

- 接見第 22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暨第 17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得獎代表一行
- 接見 109 年度參與監所教化暨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及團體一行

**12 月 1 日（星期二）**

- 接見英國在台辦事處代表唐凱琳（Catherine Nettleton）等一行

**12 月 2 日（星期三）**

- 蒞臨 109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暨績優志工團隊頒獎典禮致詞（桃園市桃園區）

**12 月 3 日（星期四）**

- 蒞臨 2020 台灣醫療科技展開幕式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接見中華民國第 43 屆、海外華人第 29 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得獎人一行
- 錄製 Facebook 來臺 5 週年祝賀影片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109 年 12 月 3 日**

**11 月 27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9 日（星期日）**

- 蒞臨五條港安西府庚子年啓建金籙太上覃恩祈安護國七朝清醮致詞（雲林縣台西鄉）

**11 月 3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 日（星期二）**

- 蒞臨第 17 屆國家新創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12 月 2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3 日（星期四）**

- 蒞臨 2020 投資台灣高峰論壇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蒞臨中華民國第 43 屆、海外華人第 29 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士林區）

#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97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10 頁後插頁)

釋 釋

司 法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90033272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97 號解釋

附釋字第 797 號解釋

院長 許 宗 力

司 法 院 釋 字 第 7 9 7 號 解 釋

解 釋 文

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尚屬正當，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

解 釋 理 由 書

聲請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下稱聲請人一），為審理同院 102 年度簡字第 21 號勞工保險爭議事件；聲請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昭股法官（下稱聲請人二），為審理同院 101 年度簡字第 60 號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及 103 年度簡字第 137 號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聲請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達股法官（下稱聲請人三），為審理同院 104 年度簡字第 33 號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及 105 年度交字第 183 號交通裁決事件，聲請釋憲。聲請人一至三均認審判時應適用之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日起經一定時間

(例如 10 日) 始生送達效力，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抵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曾○譽(下稱聲請人四)因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復查決定，提起訴願。嗣經該局認前開復查決定書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務機構，即於同日送達聲請人四，訴願期間 30 日自同年月 15 日起算，至同年 2 月 13 日屆滿，聲請人四遲至同年月 25 日始提起訴願，已逾訴願期間，而不受理其訴願。聲請人四續提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946 號裁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抗告後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912 號裁定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四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未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日起經 10 日始生送達效力，抵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

查上開法官聲請釋憲案，均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依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經核與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闡釋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相符，應予受理。又上開人民聲請案，經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亦予受理。

核上開法官及人民聲請案，均涉及系爭規定有無違憲之疑義，有其共通性，爰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基於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考量，法律規定之實體內容固不得違背憲法，其為實施實體內容之程序，以及於基本權利受干預時提供適時之救濟途徑，除憲法就人身自由已於第 8 條所明定者外，其餘程序規範，仍應符合法治國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意旨無違(本院釋字第 488 號解釋參照)。至於國家機關所制定之程

序規範，是否正當，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外，仍應依事物領域，視所涉及基本權利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而為認定（本院釋字第 689 號、第 709 號及第 739 號解釋參照）。

行政文書之送達，係法定送達機關將應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文書，依有關送達規定，交付於應受送達人本人；於不能交付本人時，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俾使行政行為發生法定效力，並利應受送達人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以保障其權益（本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參照）。是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如綜合考量前述各項因素而屬正當，即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

行政程序法乃規範行政機關行政行為應遵守之程序，其目的係為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於行政之信賴（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規定參照）。

就保障人民權益言：行政機關行政行為之種類繁多，法律效果各異（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有規定人民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者，例如行政處分（訴願法第 1 條以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4 條以下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規定參照）；有規定通知、資訊提供，而未直接涉及爭訟者，例如通知程序參加（行政程序法第 23 條規定參照）、通知參加聽證（同法第 55 條及第 62 條規定參照）、通知陳述意見（同法第 39 條、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參照）等。各類行政行為，如有以文書使人民知悉之必要者，均須依有關送達規定為之，使人民知悉行政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以保障人民受合法通知之權利，俾利其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行政文書之送達，或可能涉及人民循序提起爭訟救濟期間之起算，與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程序性基本權有關（本院釋字第

610 號、第 663 號及第 667 號解釋參照)；或可能與提起爭訟救濟無直接相關，惟仍涉及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其他自由或權利。是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自應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就提高行政效能言：行政權具有主動、積極、機動及全面之特質。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行為，有涉及行政機關依職權發動者，亦有依人民申請而為之者（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參照）；有對人民發生負擔效果者，亦有發生授益效果者（同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規定參照）；其性質可能為行政處分，然而亦不乏行政契約或其他種類之行政行為（同法第 100 條、第 139 條及第 167 條等規定參照），不一而足。是行政行為具有全面性、多元性之特徵，人民應受送達之行政文書所涉情形亦極為複雜，非可一概而論。各種類型行政文書之送達，不但可能與人民救濟期間之起算或行政程序之順利進行有關，亦攸關行政行為究竟自何時起合法發生效力（例如行政處分之生效時與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時效中斷時等），與提高行政效能以維護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特別是行政文書之送達，屬相關制度所應遵循程序之一環，相關機關對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應如何制定，自有其提高行政效能專業需求之考量，在不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前提下，自得裁量決定之，此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於判斷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是否正當，自應予以適度之尊重。

系爭規定明定：「（第 1 項）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 2 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第 3 項）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由此可知，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

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同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規定參照）均無法完成送達時之輔助、替代手段。而不問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均以使應受送達人可得知悉應受送達文書為發生送達效力之要件，作為前開送達方式之輔助、替代手段之寄存送達，亦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地位，即為已足。寄存送達先以送達通知書之黏貼與轉交、置放作為送達方式，再將文書寄存於應送達處所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務機構，便利人民隨時就近前往領取，藉以實現送達目的。文書於上開機關（構）並須保存 3 個月，亦已兼顧文書安全、秘密與人民之受領可能。就因人民申請而發動之行政程序而言，人民提供應送達處所予行政機關，當得預見行政文書之送達。若係行政機關依職權而發動之行政程序，亦得於給予人民陳述意見機會時，加以確定行政文書之應送達處所（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102 條規定參照），人民亦得預見行政文書之送達。縱屬依法毋庸事先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者（同法第 103 條規定參照），行政機關仍得依應受送達人之前所登記之戶籍、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等相關資料（戶籍法第 4 條、第 21 條、商業登記法第 9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公司法第 393 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參照），判斷應受送達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而為送達。因上開應送達處所係應受送達人日常生活活動之處所，寄存送達以黏貼與轉交、置放之送達方式，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狀態。經綜合考量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輔助、替代手段、行政行為之多樣性、人民受合法通知權之保障，以及行政效能之公共利益等因素，足認系爭規定所設寄存送達之程序及方式，尚稱嚴謹、妥適，則以行政文書依法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整體而言，其程序規範尚屬正當，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自不能僅因系爭規定未以寄存日起經一定時間始生送達效力，即謂寄存送達之程序規範

有不正當之處。

系爭規定所設寄存送達之程序及方式，固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已如上述，然為求人民基本權利獲得更為妥適、有效之保障，相關機關亦非不得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等規定，就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或其救濟期間之起算另為設計，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

## 國史館公告

### 國史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國審字第 1091001427 號

主旨：預告修正「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及第三條附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國史館。
- 二、修正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國史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drn.gov.tw/>）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全球資訊網（[https://www.th.gov.tw/new\\_site/](https://www.th.gov.tw/new_site/)）「公告專區」項下之「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國史館審編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 號
  - (三)電話：02-2316-1113
  - (四)傳真：02-2370-7196
  - (五)電子郵件：ysc2009@drnh.gov.tw

館長 陳儀深

## 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於九十八年十月二日以國秘字第○九八○○○三八五四號令發布「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並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七日以國秘字第一○三○○○二七六七號令修正。查本收費標準自一百零三年修正後迄今並無增修，而本館及所屬機關臺灣文獻館為落實開放政府及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已數位化圖像檔案除涉及著作權或有權利約定等情形須到館閱覽外，多數已無償開放上網，提供各界自行下載或列印，以促進各界廣泛利用館藏，並簡化行政作業，整併兩館收費標準，增進便民服務。

由於現行系統開放上網 JPEG 圖像檔解析度多以 150dpi 為原則，爰刪除「JPEG 圖像檔解析度 96dpi」收費標準；部分民眾會到館使用系統瀏覽已開放上網或僅開放館內閱覽之圖像檔後申請複製，爰增列「到館系統下載 JPEG 圖像檔」收費標準；另因應購置更新微縮設備調整微縮品列印輸出收費標準，並增列影音數位檔及微縮品轉製圖像檔之收費標準，爰根據相關成本分析並配合本館及所屬機關臺灣文獻館的實務現況，修正本收費標準名稱及第三條附表相關規定。

新增、調整或刪除之收費項目，列表說明如下：

收費項目			原收費標準	新收費標準	說明
型式	交付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電子檔案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換算成 A4 頁數	每張二十元	無	1.刪除。 2.原電子郵件傳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整併，予以簡化。 3.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均以新增「到館系統下載 JPEG 圖像檔」計價。
		文字檔換算成 A4 頁數	每張二元	無	

收費項目			原收費標準	新收費標準	說明
型式	交付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電子檔案 (續)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續)	JPEG 圖像檔解析度 96dpi	每張二十元	無	1.刪除。 2.現行系統開放上網 JPEG 圖像檔解析度多以 150dpi 為原則，爰刪除本項收費標準。
		到館系統下載 JPEG 圖像檔	無	每張二元	1.新增。 2.部分民眾會到館使用系統瀏覽已開放上網或僅開放館內閱覽之圖像檔後申請複製，爰增列本項收費標準。 3.本項係以已上傳至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含浮水印之圖像檔為標的，如需服務人員另行處理不含浮水印、不同解析度或檔案格式者，依原訂之收費標準計價。 4.部分檔案徵集入館時即為不同解析度之圖像檔，故上傳至對外服務資訊系統之圖像檔解析度不一，故不明列解析度。
		影音檔(採 MP3、MP4 格式等)	無	每三十分鐘七十元	1.新增。 2.無論類比式或數位式影音檔，均以數位檔方式提供，爰增列收費標準。
微縮品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元	每張五元	1.調整。 2.購置新微縮設備，為反映成本爰調整收費標準。
		A3 尺寸	每張五元	每張七元	

收費項目			原收費標準	新收費標準	說明
型式	交付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無	每張二十元	1.新增。 2.新微縮設備具轉製圖像檔功能，爰增列不同解析度圖像檔收費標準。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無	每張四十元	

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名稱及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史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為求兩館適用，修正法規名稱，併同修正第三條附表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國史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附表：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交付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重製或複製方式」與「重製或複製格式」容易混淆，「重製或複製方式」修正為「交付方式」，以資明確。				
紙張	影印機 黑白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	影印機 黑白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未修正。			
		A3 尺寸	每張三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 彩色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紙張	影印機 彩色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紙張		影印機 彩色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適用已完 成數位化 或原生電 子形式之 檔案者。 二、檔案格式 無法以解 析度辨識 者，依左 列「到館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 子 檔 案 係 指 圖 像 檔 及 文 字 影 檔。 二、電 子 存 儲 媒 體 線 交 費	一、凡電子檔案型式(圖 像檔、影音檔或文字 檔)皆得以電子郵件 傳送或電子儲存媒 體交付，故予以合 併。 二、本館系統於 106 年 1 月改版升級後，圖像 檔除因涉及著作權 或有權利約定等情 形而須到館閱覽者 外，多數圖像檔已無 償開放上網，提供各				
		A3 尺寸	每張三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 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電子檔案	紙張彩色 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電子檔案	紙張彩色 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到館系統下載	每張二元	系統下載 JPEG 圖像檔」收費標準計價。 三、以原生電子檔移交入館者，或 JPEG 圖像檔解析度未達 300dpi 者，均依「JPEG 圖像檔解析度 150dpi」收費標準計價。 四、JPEG 圖像檔解析度 150dpi 以上，得不加浮水印提供。 五、影音檔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	電子郵件傳送	圖像檔換算成 A4 頁數	每張二十元	不 含 存 體 身 費 。 不 儲 媒 本 之 用。  界 自 行 下 載 或 列 印。 系 統 下 載 圖 像 檔 解 析 度 多 為 150dpi，並 會 自 動 帶 出 本 館 及 民 眾 個 人 帳 號 浮 水 印，故刪除「JPEG 圖像檔解析度 96dpi」，新增「到館系統下載 JPEG 圖像檔」，做為民眾到館閱覽，由系統下載圖檔於電腦桌面，再由服務人員進行轉存複製，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時的收費標準。 三、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方式圖像檔之計價方式統一為解析度，刪除「圖像檔換算成 A4 頁數」「文字檔換算成 A4 頁數」等收費標準，改以修正後備註欄說明二「到館系統下載 JPEG 圖像檔」項目收費標準計價，並刪除原備註欄說明一之文字。 四、增列備註欄說明一、二、三，以明定其適用範圍及例外情形之計價標準，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到館系統下載 JPEG 圖像檔」項目之收費標準計價；以原生電子檔移交入
	JPEG 圖像檔				每張四十元	文字檔換算成 A4 頁數	
	JPEG 圖像檔解析度 150dpi	每張一百元			JPEG 圖像檔解析度 96dpi	每張二十元	
	JPEG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每張二百元			JPEG 圖像檔解析度 150dpi	每張四十元	
	TIFF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每張三百元			JPEG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每張一百元	
	TIFF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每張二百元			TIFF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每張三百元	
	影音檔 (採 MP3、MP4 格式等)	每三十分鐘七十元			TIFF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每張三百元	

				六、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文字檔 換算成 A4 頁數	每張二元	館者，如數位相機拍攝之數位照片等，因解析度差異大，或如文獻館部分全宗 JPEG 圖像檔解析度未達 300dpi 者，均依「JPEG 圖像檔解析度 150dpi」收費標準計價。 五、增列備註欄說明四，說明 JPEG 圖像檔解析度 150dpi 以上，得不加浮水印提供，方便民眾因應需求提出申請複製。 六、增列影音檔收費標準，於備註欄說明五，說明影音檔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
微縮品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五元	微縮品	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三元		一、微縮片閱讀機僅配置黑白印表機，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增列微縮品轉製圖像檔收費標準。
		A3 尺寸	每張七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張二十元			A3 尺寸	每張五元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張四十元						